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931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面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浪木大厦<13-1>室1306

代理机构 宝鸡萤星创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面霜；面部保湿乳；不含药物的护肤精华；美容面膜；美容用凝胶眼贴；喷雾式护肤品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爽肤水（化妆品）